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二函
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四

辛簡王
巳六年

十有一年

晉厲公州蒲元年。齊靈二年。衛定九年。蔡景十二年。鄭成五年。曹宣十五年。陳

成十九年。杞桓五十七年。宋共九年。秦桓二十五年。楚共十一年。吳壽夢六年。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左傳

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為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集說

杜氏預曰。正月公在晉。不書諱見止。孔氏穎達曰。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

也。彼以踰年。故書正月。公在楚。此亦踰年。不書正月。公在晉者。為諱見止。故正月不以告廟。趙氏鵬飛曰。公

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於晉者凡九月。魯亦有人民社稷之守乎。晉侯孺卒於五月。則九月葬

矣既葬而稽於晉者凡六月吾竊為成公懼之

晉侯使卻驪來聘己丑及卻驪盟

驪尺由反公作州後同

左傳

卻驪來聘且泣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驪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卻氏卻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已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

集說

杜氏預曰卻驪卻克從父兄弟高氏閔曰公留於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於國而使大夫盟之見晉侯之無禮於公甚矣趙氏鵬飛曰前年公如晉留於晉者凡九月公何負於晉而晉止之晉之

不義也甚矣。今公既返，因以卻犇來聘，且抗公而盟之。陽爲禮而陰實疑魯。蓋厲公初立而求諸侯，疑公之憾其見止而或叛也，以公而敵大夫，其辱爲如何。聖人沒公不書，非苟爲內諱，伸公所以誅卻犇也。家氏鉉翁曰：與三年荀庚來聘而盟，書法同荀庚之盟，魯自嫌其貳，求與之盟，雖伉也，其責在魯。今晉無禮於公，懼公卽楚，故遣卻犇爲此盟，其責在晉。晉厲新立，以無禮加諸侯，書以貶之。吳氏澂曰：晉景公卒，成公旋往奔喪，可謂謹於事大矣。而晉不禮之，止之使送葬，已大辱矣。送葬畢，又不使歸，公遂請受盟，以明其非貳，故於二月而後得歸。纔及國而卻犇已至，豈誠心行聘禮也哉？直欲迫公使盟爾。

夏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公之至自晉也。既受盟矣。及文子之聘也。亦且泣盟焉。春秋皆不書。而獨書卻犇之泣盟。何也。蓋成公自汶陽之歸齊。欲貳晉而不果。然嫌隙竟章。無以自明。晉因公之朝而止之數月。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又使卻犇來聘而泣盟。魯使行父往。則又從而盟之。據彊大之勢。要君臣之盟。皆魯之恥也。惟犇聘而盟。春秋以荀庚孫良夫例而書之。若成公之受盟與行父之泣。豈能得晉君而盟之乎。亦大夫盟之爾。不書而諱。皆魯之恥也。黃氏仲炎曰。晉人止公九月而後歸之。然猶亟於聘魯者。豈復有親魯之意哉。疑其叛而要結之也。魯侯被晉之辱。然猶繼朝而聘晉者。豈復有德晉之心哉。畏其威而諂事之也。晉以要結爲信。魯以諂事爲禮。二者皆小人之相與焉爾。

附錄左傳

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於鄆而入。

三日復
出奔晉

鄭杜注
周邑

秋叔孫僑如如齊

左傳

秋宣伯聘於齊以修前好

集說

許氏翰曰魯蓋激晉之德禮不施將貳於齊而未
能者歟薛氏季宣曰由齊之勝始交好於齊也

張氏洽曰僑如之聘蓋謝戰鞏之師捐歸汶陽之忿
而行之迫於晉之辱而不得已也趙氏鵬飛曰行父
如晉報卻犢之聘也僑如如齊改事齊也既報聘於晉
而復事齊何邪魯弱不能自立從容於二大國之間惟
厚於己者親之爾前日以憾齊之故不得不事晉今魯
與宋婚而齊且來媵尚何歉於齊乎晉既以魯爲貳已

公朝之而反見止。卻擘來聘。又抗公而盟之。魯安能忍辱以服事晉乎。故以僑如如齊。通舊好也。戴氏溪曰。晉使我歸田於齊。齊未嘗遣使至魯。是德晉而怨魯也。今僑如修好。未幾而求昏。齊卒無報聘。則魯為齊弱久矣。

僑如如齊。諸儒皆謂受晉之辱而改事齊。理或然也。是時齊當新敗之後。魯即事齊。齊亦未敢抗晉。但恐晉不足恃。則齊將乘間而為構怨之師。魯何以堪。故與之修好以求免焉。此行又僑如相繼而為晉齊之行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

晉卻至與周爭鄆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卻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

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卻至。勿敢爭。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伐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爲成。將會於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於王城。使史穎盟晉侯於河東。晉卻曄盟秦伯於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

鄆田。杜注。溫別邑。河內懷縣西南有鄆人亭。今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檀。周邑。今在懷慶府。

集說 王氏錫爵曰。晉侯已至。而秦伯不肯涉河。兩主誠僞自見。

壬簡王十有二年。晉厲二年。齊靈三年。衛定十年。蔡景十

年。杞桓五十八年。宋共十年。秦桓二十六年。楚共十二年。吳壽夢七年。

春周公出奔晉

左傳

十二年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穀梁

周有入無出。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

之矣。

胡傳

案左氏。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於鄆而入。三日復出奔

晉。夫人主無誠慤之心。而下要大臣盟。是謂君不君。人臣無忠信之實。而上與人主盟。是謂臣不臣。既已要質鬼神以入矣。又叛盟失信而出奔。則是自絕於天也。自周無出。而書曰出者。見周室衰微。刑政號令不行於天。下爾。

集說

杜氏預曰。天子無外。故奔不言出。周公爲王所復。而自絕於周。故書出罪之。陸氏淳曰。公羊曰。王

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案周是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土爲義。孫氏覺曰。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爲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是自絕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周公之所以爲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爲三公而自絕於王。是不能有三公之位。雖止奔晉。猶若出於四海之外也。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春秋書出。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高氏閌曰。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周公爲天子三公。而不能同寅協恭。乃與伯與爭政。不勝而出。王旣復之。又違命而奔於諸侯之國。是自絕於周。故書出以爲萬世之戒。是時王室衰微。號令不行於天下。故逋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趙氏鵬

飛曰。周之盛時。王臣有罪。放殺屏竄。惟上所令。未聞有罪而擒然自奔也。王之所棄。天下同棄之。大則討之。以敵王所愾。小則執之。以歸於甸人。未聞黜於周而保於晉也。周室不綱。晉爲逋逃主。匿比罪人。以抗天子。其罪何可不誅哉。李氏廉曰。王室書居三。居皇。居狄泉。不書出。惟襄王居鄭。書出。王臣書奔三。子瑕。子朝。不書出。惟周公奔晉。書出。故穀梁曰。上下一見之也。汪氏克寬曰。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蓋瑕朝皆爲逆亂。無所容其身。逃竄他國。以逭誅戮。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非居位祿而出奔也。其不書出。乃書法之常耳。襄王御萬乘之尊。周公都三公之貴。皆當以天下爲家。其書出。則爲貶矣。黃氏正憲曰。案左氏載周公與伯與爭政。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三日復出奔晉。夫政出一人。豈容私競。復由王命。何可再奸。伯與之曲直。固無實證。而周公之罪自大矣。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瑱澤

公作沙澤。澤杜注地闕。

瑱

左傳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於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

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瑱澤。成。故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瑱澤。成。故也。然則瑱澤之會。本以合

楚鄭也。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邪。且合晉楚者。宋也。宋亦不與。又何邪。凡晉楚爲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邪。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高氏閌曰。攷傳事實。與經不合。夫晉厲之會。實始於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呂氏大圭曰。瑱澤之會。爲伐秦起文耳。今年會

于瑱澤。明年春，使卻錡來乞師，而後五月暨諸侯伐秦。此事而觀之，可見矣。家氏鉉翁曰：晉楚爲成，關係不細。春秋略而不書，豈無意乎？齊桓之於楚，討而服之；晉文之於楚，敗而却之。而霸者之職舉矣。晉自靈成，君昏闇而臣惰偷，以避楚爲得計。至是因俘累以通意，遂交聘而爲成。晉固苟求安佚，而楚實怙其彊大，略無息肩之意。後三年渝盟伐鄭，無所恤也。又其後宋向戌復持弭兵之說，爲盟而長楚，遂使列國諸侯北面於楚庭。其端實兆於此。故瑱澤之會，書法如此，不與晉爲此會也。李氏廉曰：此會左氏以爲晉楚爲成，經旣不書，晉楚之盟而公穀胡氏又無傳，陳氏章指曰：晉楚嘗同盟矣，不書。至襄二十七年始書之。

案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於經。趙氏匡遂以爲附會之說，非也。若果無此盟，則卻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歷歷如繪乎？蓋晉楚爲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也。瑱澤之會，經書魯與晉，而不及鄭伯，得

載鄭伯如晉而不及魯衛故劉氏敞以為傳未足信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交剛杜注地闕

左傳

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集說

高氏閔曰此狄蓋白狄也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知報九年之役也

冬十月

通鑑左傳

晉卻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

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

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其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思，爭奪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范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泣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癸未

簡王

十有三年

晉厲三年，齊靈四年，衛定十一年，蔡景十四年，鄭成七年，曹宣十七年，陳成二

十一年，杞桓五十九年，宋共十一年，秦桓二十七年，楚共十三年，吳壽夢八年。

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錡魚綺反

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卻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卻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為。

穀梁

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胡傳

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計貳。誰敢不從。以霸主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

甲兵。受之天子。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今晉不以王命與諸侯之師。故特書曰乞。聖人作春秋。無不重內而輕外。至於乞師。則內外同辭者。蓋皆有報怨復讎貪得之心。是以如此。若夫誅亂臣。討賊子。請於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於乞哉。噫。此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



杜氏預曰。將伐秦也。侯伯當召兵。而乞師。謙辭。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之於魯。霸主也。其使之
來。召兵而已。而云乞師者。用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
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宜有。又非天子之命。且譏之也。
劉氏敞曰。公子遂如楚乞師。此內接外之辭也。晉卻錡
來乞師。此外接內之辭也。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而重
內。至於乞師。則內外同之者。以兵爲重也。故伯主之尊。
猶以乞師爲文。程子曰。不以王命與諸侯師。故書乞。
劉氏絢曰。雖晉之大。命魯與師。亦書曰乞。所以正王
法。李氏廉曰。晉厲公之乞師三。卻錡爲伐秦。欒黶爲
戰楚。荀瑩爲伐鄭。厲公不德。人心未服。矯以求諸侯也。
晉悼之乞師一。士魴爲救宋。悼公初興。伯事未定。謙以
接諸侯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乞師者五。其一則我
乞兵於楚。其三則晉卻錡。欒黶。荀瑩。皆厲公徵兵於魯。
悼公初立。而士魴來。或
者循襲厲公之遺法歟。